从化区鳌头镇白兔村上马队再生资源分拣点“4·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广州市从化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29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2
（一）涉事分拣点基本情况.....2
（二）涉事货车基本情况.....4
（三）事故发生经过.....4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5
（五）涉事货车勘验情况.....8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11
（七）其他情况.....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11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11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11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12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12
三、事故原因分析.....12
（一）事故直接原因.....12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13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13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13
（一）分拣点.....14
（二）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的履职情况.....15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16
（一）免于追责人员（1人）.....16
（二）建议由公安机关调查涉嫌刑事责任人员（1人）.....17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1人）.....17
（四）其他处理建议.....18
六、事故主要教训.....18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18
八、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20

从化区鳌头镇白兔村上马队再生资源分拣点“4·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9日11时46分许，位于从化区鳌头镇白兔村上马队的再生资源分拣点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0.15万元（未含事故罚款和后续赔偿费用）。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和从化区政府关于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总工会、从化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鳌头镇人民政府组成从化区鳌头镇白兔村上马队再生资源分拣点“4·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参与，展开事故调查工作。

按照“四不放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事故调查组紧紧围绕“人、物、管理、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询问调查、专家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从化区鳌头镇白兔村上马队再生资源分拣点（以下简称“分拣点”）“4·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分拣点安全管理缺失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分拣点基本情况

1.分拣点基本情况

事发分拣点位于从化区鳌头镇白兔村上马队（土名“石搞塘”）。2015年10月，承租人谢*辉开始租用该地块进行生猪养殖活动。2024年12月，谢*辉开始在该地块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2025年8月起，谢*辉与邓*花开始合伙经营。分拣点未办理《营业执照》，属于无照经营点，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将废品中的泡沫塑料制品等分拣出来，经分类、塑化压缩处理后对外出售。

2.分拣点经营者

邓*花，女，34岁，政治面貌：群众，住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持有C1机动车驾驶证。

谢*辉，男，53岁，政治面貌：群众，住址：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持有B2E机动车驾驶证。

2025 年 8 月起，谢*辉和邓*花共同出资、共同经营事发分拣点。

3.分拣点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分拣点经营者、主要负责人为邓*花、谢*辉。分拣点有 4 名工人，分别是谭*桃（死者）、汤*莲、冼*英、吕*烟，4 人均未签订《劳动合同》，按工作时长赚取劳动报酬。

4.建设审批情况

事发分拣点建构筑物，原为养殖猪场棚房，建设时间约为 2005 年。建设时地类为垌田，2007 年至今为设施农用地。该建构筑物所在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设施农用地（属于一般农用地）。该地块暂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建设主体未能提供合法土地使用证明。事发位置为分拣点内的泡沫分拣棚房，面积约 130 平方米，由邓*花和谢*辉于 2025 年 8 月拆除旧棚房后重新搭建。

5.租赁情况

分拣点所属地块使用权为鳌头镇白兔村村民马*辉、马*端（已故）、马*洲（已故）所有，合计土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2005 年 3 月，马*辉等 3 人与马*东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用年限为 30 年。2015 年，马*东将分拣点所属地块出租给谢*辉，约定租金为每年 6000 元，双方未签订《租赁合同》。

（二）涉事货车基本情况

粤A3****货车，所有人：谢*辉，核定载人数：3人，总质量：4495kg，整备质量：2805kg，核定载质量：1495kg，外廓尺寸：5995×2160×3100mm。已购买交强险、商业险。该货车主要用于事发分拣点的货物运输，日常驾驶员为谢*辉、邓*花2人。事发时，货车驾驶员为邓*花。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9日11时40分许，邓*花驾驶粤A3****货车，停在分拣点内的泡沫分拣棚房北侧，由谭*桃、汤*莲、冼*英、吕*烟4名工人将货车中的泡沫卸下，暂存在棚房内用于后续分拣，邓*花未参与卸货。此时，货车车头朝外，货车尾部进入棚房进出口，货车尾厢两扇门打开用保险插锁插入车厢侧壁销孔固定。泡沫卸好后，在场工人让邓*花驾驶货车向前直行开到分拣点内纸皮分拣棚房卸货。邓*花检查过两侧保险插锁固定情况后，上车启动货车前行。货车前行时，邓*花听到“嘭”一声，通过货车侧视镜看到棚房门口的红砖墙部分倒塌了。邓*花随即停车并下车。此时谢*辉从分拣点门口走进来，见红砖墙倒塌最先走到倒塌位置查看，发现谭*桃被倒塌的墙砖砸中后大声呼喊，邓*花和在场其他3名工人立即走到事发位置。谢*辉和冼*英将谭*桃身上的墙砖搬开，看到谭*桃头部出血，没

有反应，谢*辉立即拨打120和110。邓*花现场检查谭*桃的心跳和脉搏。12时00分，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现场检查后，于12时02分宣布谭*桃临床死亡。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从化区鳌头镇白兔村上马队（土名“石搞塘”）再生资源分拣点，无门牌号。泡沫分拣棚房位于分拣点中部，内部宽约6.8米，长约18.8米，顶部东低西高，东侧高约3.3米，西侧高约3.6米。棚房北侧为混凝土路面，最窄处宽度约3.7至3.9米，进出棚房的道路为不规则曲线，道路东侧为露天堆场、民房，西侧为高压线塔和露天堆场，高压线塔底部为砌筑基础（基础规格：宽5.5米，长5.5米，高0.7米）（见图1、图2）。泡沫分拣棚房北墙偏西部位开设进出口，进出口宽约4米，东侧保留宽约2.67米红砖墙（涉事砖墙），红砖墙未设置门框、未采取任何防撞防护措施。红砖墙受碰撞后部分倒塌，未倒塌的墙体呈直角梯形状，长2.67米，宽0.12米，最高处高2.26米，最低处高0.67米（见图3）。倒塌砌块散落于墙体北侧地面，地面有血迹（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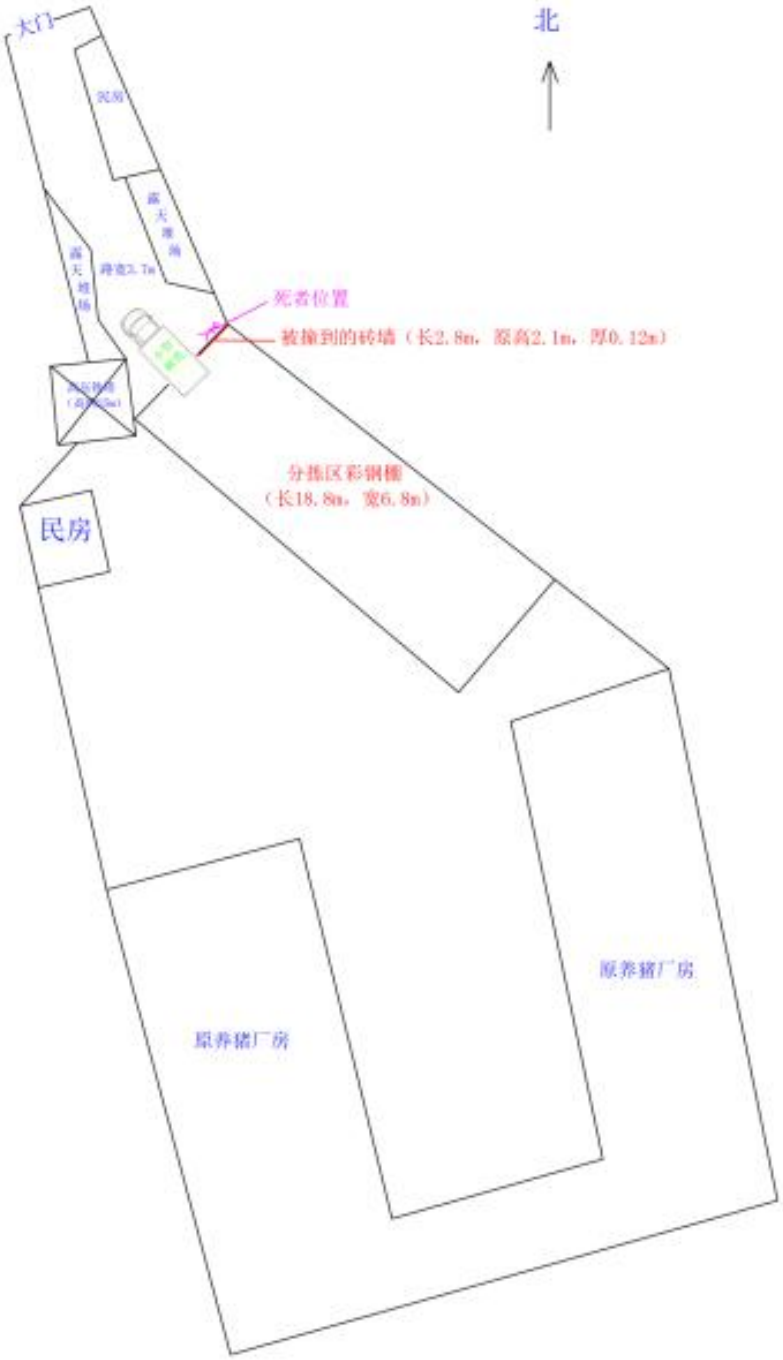

图 1 事发分拣点平面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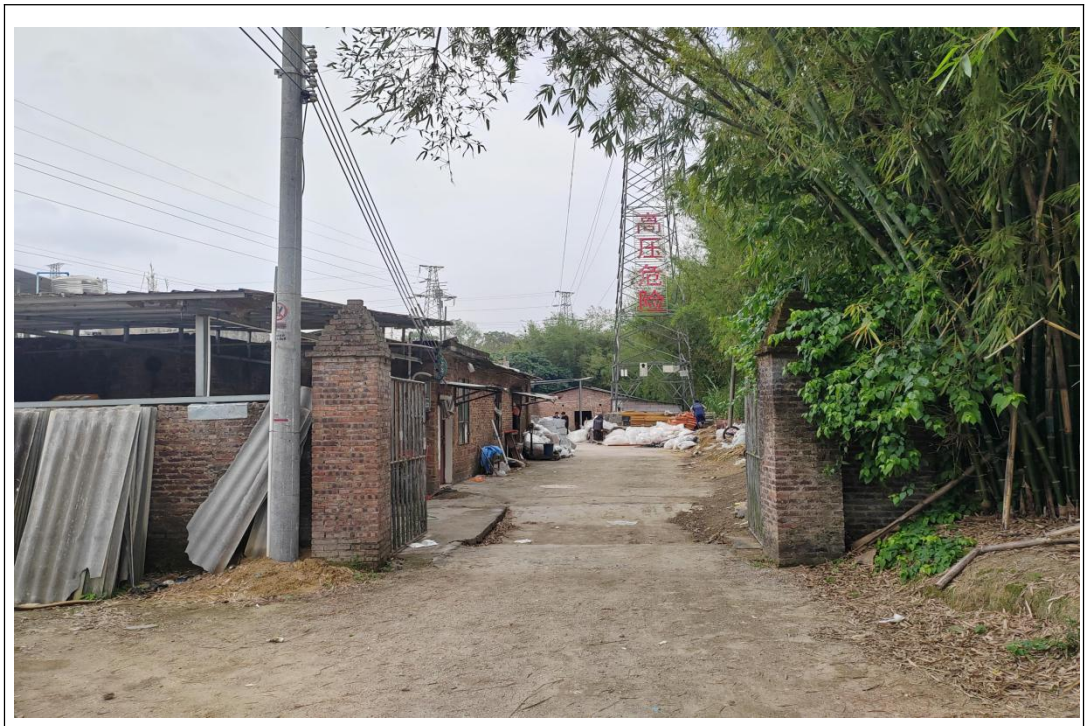

图 2 事发分拣点内部通道

图 3 棚房和倒塌红砖墙

图 4 谭*桃受伤位置和倒塌的红砖墙

（五）涉事货车勘验情况

涉事车辆粤 A3****货车为一辆白色小型厢式货车（见图 5）。事发时，车尾门未关闭，车尾门打开并用保险插锁固定在货厢两侧。车尾门固定后，右侧尾厢门凸出车厢右侧板约 0.14 米，尾厢门底边距地面高约 0.93 米（见图 6、图 7）。事故发生后，粤 A3****货车右侧车尾门下方可见长约 0.2 米的碰撞痕迹，碰撞痕迹最明显处为右侧车尾门

右下角（见图 8）。车厢内部靠近车头位置存有少量回收瓦楞纸箱，轮廓体积约 0.3 立方米，未发现超载行为。

图 5 粤 A3****货车

图 6 事发时车尾门固定状态

图 7 事发时车尾门使用保险插锁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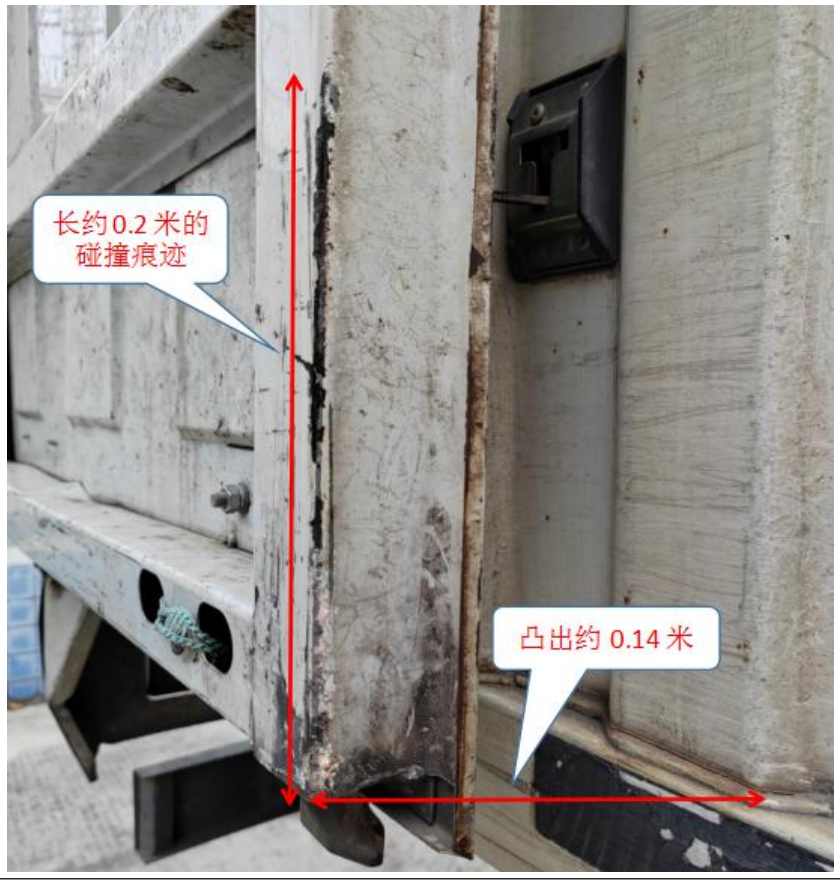

图 8 右侧车尾门碰撞痕迹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事故调查组核定直接经济损失为0.15万元（未含事故罚款和后续赔偿费用）。

（七）其他情况

根据调取气象资料显示，2026年4月9日10时至12时，从化区鳌头镇无闪电，从化鳌头国家气象观测站2026年4月7至9日录得的气象数据如下：7日降雨量0.0毫米，极大风速5.1米/秒，日平均气温26.5℃；8日降雨量0.0毫米，极大风速8.5米/秒，日平均气温25.3℃；9日降雨量0.0毫米，极大风速8.4米/秒，日平均气温24.9℃。气象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急救医疗指挥中心、从化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鳌头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处置。负责信息报送的工作人员按规定将情况上报区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并按规定在国家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上报事故信息，没有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4月9日上午11时46分许，从化区鳌头镇白

兔村上马队再生资源分拣点发生一起事故，导致1名工人受伤。在场人员谢*辉于11时46分拨打“120”呼叫救护车，12时01分拨打110。邓*花检查谭*桃的心跳和脉搏。

12时00分，鳌头镇中心卫生院院前急救车组人员到达现场，检查后于12时02分宣布谭*桃临床死亡。

12时15分，鳌头镇分管领导、综合行政执法队、值班组到达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2时17分，区公安分局鳌头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3时10分，区应急管理局值班领导带领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三）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鳌头镇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积极协调相关责任方做好善后赔偿工作，目前死者家属与相关责任方仍未就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本次事故各单位响应迅速，应急组织得力，现场救援处置得当，处置过程正确，未造成次生事故和社会不良影响，**事故应急处置效果评估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驾驶员邓*花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启动粤A3****货车前未关闭车尾门，未认真观察周边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货车及其固定在车厢右侧的车尾门距离红砖墙过近的事故隐患，货车与红砖墙发生碰撞造成红

砖墙部分倒塌，倒塌砌块砸中站在红砖墙下的谭*桃，导致谭*桃死亡。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专家组技术分析意见：邓*花驾驶货车在泡沫分拣棚房卸货时，车厢右侧与泡沫分拣棚房进出口右侧砖墙安全距离不足；驾驶货车从泡沫分拣棚房移至纸皮分拣棚房时，未关闭车厢尾部双扇门，将车门完全开启后固定在车厢两侧，因场内道路为不规则曲线，货车起步前行时为避让左侧路面杂物向右转向，行驶过程中未观察、控制车厢右侧凸出车门与墙体的间距，导致货车右侧车门凸出部位撞击泡沫分拣棚房进出口右侧墙体，墙体局部坍塌砸中站在墙根处的谭*桃，导致事故发生。

2.公安部门认定意见：经从化公安分局对死者谭*桃的尸表检验、现场勘查等工作，结论如下：谭*桃的死因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区公安分局《尸表检验意见》，谭*桃死亡原因为颅脑损伤死亡。根据区卫健局核查，谭*桃死亡诊断为急性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结合公安机关、医疗机关意见和现场勘查、询问调查、专家组技术分析情况，谭*桃死亡可排除人为故意和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认定属于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分拣点

1.主要负责人履职不到位。邓*花、谢*辉作为事发分

拣点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规定组织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粤A3****货车启动前未关闭车尾门、货车及其固定在车厢右侧的车尾门距离红砖墙过近的事故隐患，履职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1]的规定。

2.分拣点场地规划不规范，行车安全条件不足。分拣点内部未规划划分行车通道、停车区域、物料堆放区及缓冲空间，场地狭窄、空间不足[2]；场内进出道路依原有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87）2.3.3** 厂内道路路面宽度，宜按表2.3.3所列数值范围采用。

厂内道路路面宽度　　表2.3.3

厂内道路类别	厂矿规模 \ 路面宽度（m） \ 企业类别	Ⅰ类企业	Ⅱ类企业	Ⅲ类企业
主干道	大　型	12.0～9.0	9.0～7.0	7.0～6.0
	中　型	9.0～7.0	7.0～6.0	7.0～6.0
	小　型	7.0～6.0	7.0～6.0	6.0～4.5
次干道	大　型	9.0～7.0	7.0～6.0	7.0～4.5
	中　型	7.0～6.0	7.0～4.5	6.0～4.5
	小　型	7.0～4.5	6.0～4.5	6.0～3.5
支　道	大、中、小型	4.5～3.0		

注：①各类企业划分如下：

Ⅰ类企业——大型联合企业、钢铁厂、港口等。

Ⅱ类企业——重型机械（包括冶金矿山机械、发电设备、重型机床等）、有色冶炼，炼油、化工、橡胶、造船、机车车辆、汽车及拖拉机制造厂等。

Ⅲ类企业——轻工、纺织、仪表、电子、火力发电、建材、食品、一般机械、邮电器材、制药、耐火材料、林产（工业）、选矿、商业仓库、露天矿山机修场地及矿井井口场地等。

②当混合交通干扰较大时，宜采用上限；当混合交通干扰较小或沿干道设置人行道时，宜采用下限。

③当混合交通干扰特大或经常行驶车宽2.65m以上大型车辆时，路面宽度应经验算确定。

④车间引道宽度应与车间大门宽度相适应。

筑物及周边环境布设，存在弯道[3]；场内车道两侧堆放杂物，人车混行，人员无安全避让区域，货车进出分拣棚时，车辆与墙体安全距离不足。

（二）行业监管部门及属地的履职情况

1.区商务局：区商务局负责制订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25年以来，区商务局共计参加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联合检查5次，出动10人次参与检查，重点对消防安全、合法经营、环保要求等六个方面进行检查。区商务局对辖区再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摸查、监管不到位，对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履职不到位。

2.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系统内再生资源回收站、场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和查处再生资源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以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联合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 22-87）2.3.4** 厂内道路最小圆曲线半径，当行驶单辆汽车时，不宜小于15m；当行驶拖挂车时，不宜小于20m。

在平坡或下坡的长直线段的尽头处，不得采用小半径的圆曲线。如受场地件限制需要采用小半径的圆曲线时，应设置限制速度标志等安全设施。

厂内道路的平面转弯处，可不设超高、加宽。如需要加宽时，可按本规范第2.2.7的规定采用。

厂内道路交叉口路面内边缘转弯半径，不应小于表2.3.4的规定。

注：① 车间引道及场地条件困难的主、次干道和支道，除陡坡处外，表列路面内边缘最小转弯半径，可减少3m。

② 行驶表列以外其它车辆时，路面内边缘最小转弯半径，应根据需要确定。

交叉口路面内边缘最小转弯半径　　表2.3.4

行驶车辆类别	路面内边缘最小转弯半径（m）
载重4～8t单辆汽车	9
载重10～15t单辆汽车	12
载重4～8t汽车带一辆载重2～3t挂车	12
载重15～25t平板挂车	15
载重40～60t平板挂车	18

注：①车间引道及场地条件困难的主、次干道和支道，除陡坡处外，表列路面内边缘最小转弯半径，可减少3m。

②行驶表列以外其它车辆时，路面内边缘最小转弯半径，应根据需要确定。

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鳌头镇人民政府共同对鳌头镇范围内从事再生资源的站点检查2次，共检查站点12家。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落实对无照经营的监督和查处，多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2025年以来，共累计排查市场主体6019家次，引导办照186家次，查办案件39宗，罚没金额约4.29万元。事故发生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当事人办理《营业执照》的申请，也未收到任何关于该场地或涉事主体的相关投诉、举报。暂无发现其未履行职责的线索。

4.鳌头镇人民政府：2025年以来，鳌头镇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对白兔村上马队石搞塘及周边开展常态化安全巡查，累计巡查6次，未发现生产经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2026年1月16日，鳌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该分拣点及周边开展网格化巡查，发现该场所内大量堆放泡沫制品，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当场责令现场人员限期清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白兔村委会，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消除安全隐患。2026年1月19日，鳌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隐患整改“回头看”，现场核查泡沫已清理完毕。鳌头镇人民政府开展常规巡查时，未能及时发现涉事分拣点无照经营、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履职不到位。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责人员（1人）

谭*桃，事发时无违规行为，不构成事故原因，且本人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由公安机关调查涉嫌刑事责任人员（1人）

邓*花（政治面貌：群众），作为粤A3****货车驾驶员，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4]，启动粤A3****货车前未关闭车尾门[5]，未认真观察周边情况[6]，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货车及其固定在车厢右侧的车尾门距离红砖墙过近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同时，作为事发分拣点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7]，若不满足条件，再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8]。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1人）

谢*辉（政治面貌：群众），作为事发分拣点经营者、主要负责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车门、车厢没有关好时行车；……

6 **《机动车驾驶人安全文明操作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GA/T 1773.1-2021）** 6.2.5 改变车辆行驶轨迹前，应观察前后及两侧的交通情况。

7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相应罚金。

8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结合事故暴露的监管履职问题，责成区商务局向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于60日内把处理情况同步抄送区应急委办。

2.结合事故暴露的监管履职问题，责成鳌头镇人民政府向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并对事发分拣点相关建设未审批情况依法进行处理，于60日内把处理情况同步抄送区应急委办。

3.邓*花、谢*辉，作为事发分拣点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于60日内把处理情况同步抄送区应急委办。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涉事驾驶员安全行车理念不深入，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在场地狭窄、物料堆放混乱、安全距离不足的条件下行车，未预见近距离行车的安全风险，未能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二）分拣点安全管理缺失。事发分拣点重经营轻安全，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内部安全管理基本空白。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监管

和属地监管原则，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事发分拣点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办理《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规定组织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建立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对分拣点内部进行场地规划，确保安全行车。

（二）压实行业监管部门职责。相关部门要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区商务局要强化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力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风险辨识和管控。区商务局和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要梳理区再生资源管理办公室的职能和分工，理顺再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行业的监管机制。

（三）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鳌头镇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健全网格化巡查制度，抓好辖区内无照经营和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监督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行为，切实排查整治无照经营衍生的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开展无照经营专项整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无照经营的查处力度，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无照经营主体，依法督促、引导其限期办理《营业执照》；对逾期不按规定办理或者不符合发照要求的，坚决依法查处，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营秩序，优化辖区营商环境。